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

99年12月28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102年9月24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年8月29日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年10月26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年1月23日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0年10月27日第八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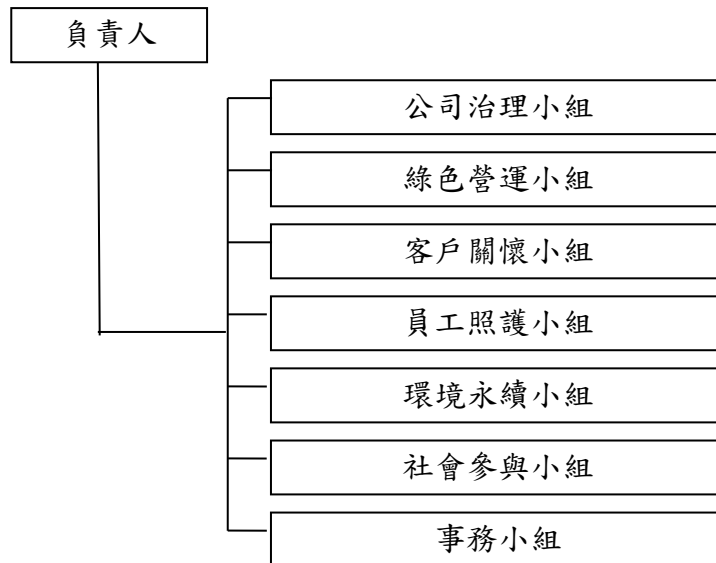
第1條 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2條 本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下，並承諾依此作為執行方針，持續推動落實企業公民之理念：

- 一、強化公司治理品質
- 二、重視員工權益、培育人才、創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三、致力節能減碳、確保環境永續
- 四、遵守道德規範、誠信經營
- 五、擴大社會參與、回饋社會
- 六、維護客戶權益、贏得長期信賴
- 七、提供正確、即時、公開透明之公司相關訊息予投資人

第3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應考量對員工、採購商、政府機關、社區居民、學校及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客戶、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且建立適當溝通方式。

第4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下稱推動中心)之組織架構及職掌事項如下：



一、推動中心應設置負責人一名，由永續經營委員會派任之，以負責督導及推動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代理人。

二、推動中心下設各功能性小組，其職掌事項及主要推動單位如下表：

功能性小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公司治理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管理與財務資訊揭露之透明度</li> <li>*推動公司治理事務</li> <li>*宣導反賄賂貪瀆</li> <li>*建立機構投資人溝通管道</li> <li>*確實履行納稅義務</li> <li>*建立合理之企業捐獻內部程序</li> </ul>	綜合企劃部、會計部、 稽核部、風險管理部 人力資源部、法人關係部 法令遵循部、秘書處 行政管理部
綠色營運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綠色營運</li> <li>*發展綠色授信、綠色商品、責任投資</li> <li>*推展具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的商品及服務</li> </ul>	綜合企劃部、 營運作業部、 數位金融事業處、 法金事業處、各子公司
客戶關懷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客戶申訴</li> <li>*保護客戶資料</li> <li>*維護客戶權益</li> </ul>	秘書處、行政管理部、綜 合企劃部、法令遵循部 資訊部、資訊安全部、各 子公司
員工照護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li> <li>*建立適當之人力資源管理方法與程序</li> <li>*維護員工權益並提供相關資訊</li> <li>*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li> <li>*建立員工之溝通管道</li> <li>*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li> </ul>	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 各子公司
環境永續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                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li> <li>*選購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li> <li>*妥善處理廢棄物</li> <li>*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li> <li>*供應商管理</li> <li>*綠色採購</li> </ul>	行政管理部 各子公司管理部 資訊部
社會參與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和個人之合作與交                流</li> <li>*獎助國內外有關學術研究及在學優秀青年</li> <li>*籌劃舉辦學術專題演講會、座談會及研討會</li> <li>*辦理各項文化、教育、社會公益活動</li> <li>*推動志工服務計畫</li> </ul>	行政管理部 各子公司 元大文教基金會

功能性小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事務小組	*制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管理系統 *定期彙整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之制定情形、實施成效及各功能性小組之運作現況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維護公司外部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之媒體關係維繫	行政管理部、法人關係部 資訊部、各子公司

三、推動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督導、各功能性小組組長、小組副組長等成員若干名，以利整合各功能性小組工作事項，上述成員由負責人指派之。

第5條 推動中心每季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以掌握各功能性小組職掌事項之執行進度。有關會議之召集、會議紀錄等相關幕僚作業，由負責人指定之，會議紀錄並應陳報永續經營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另各功能性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會議之召集、會議紀錄等相關幕僚作業，由各功能性小組組長指定之，會議紀錄並應陳報負責人。

第6條 推動中心應定期就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之制定情形及實施成效，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並由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第7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